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5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郭坤揚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11號)，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81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貳伍零貳公克)暨其外包裝袋壹只，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郭坤揚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2502公克)，係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三、經查：

(一)被告郭坤揚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09年6月28日中午某時許，在其斯時所任職公司(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之廁所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20時30分許，
02 在新北市○○區○○路00號為警查獲，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
03 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2517公克，驗餘淨重0.2502公克)，
04 經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
05 命陽性反應。嗣經本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624號裁定送觀
06 察、勒戒，惟被告經新北地檢署傳喚未到庭、拘提無著，於
07 111年2月25日以新北檢錫偵列緝字第1331號發布通緝在案，
08 被告於112年3月25日遭緝獲歸案，因其自應執行之日起逾3
09 年未開始執行上開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故新北地檢署檢
10 察官向本院聲請許可執行觀察、勒戒，本院認無再執行觀
11 察、勒戒之必要，而以113年度毒聲字第426號刑事裁定駁回
12 檢察官之聲請，嗣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
13 第3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該上開裁定及不起訴處
14 分書在卷可稽(見毒偵緝卷第77頁至第80頁反面)。

15 (二)本件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經送鑑定後確含有第二級
16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淨重0.2517公克，驗餘淨重0.2502
17 公克)，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09年9月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
18 00號鑑定書1份在卷可佐，上開扣案毒品為毒品危害防制條
19 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係屬違禁物，洵堪
20 認定。是本件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應依毒品
21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2 與否，沒收銷燬之。又甲基安非他命產生之細微結晶粉末，
23 部分必已沾附於外包裝袋上，若欲完全析離，雖非不可能，
24 但此舉對毒品危害防制政策之施行，並無特殊助益，且徒費
25 執行之成本，故其外包裝袋應視同毒品，除須扣除鑑驗用罄
26 無從再予處置部分外，應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27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以符執行之實際，附此敘明。

28 (三)綜上，本件聲請人聲請就上開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29 命1包，宣告沒收銷燬，揆諸前揭法條，核屬適法，應予准
30 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31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01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3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莊惠真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書記官 張如菁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